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就山大地纬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88.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86.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01.45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61 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01.45 万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37,881.57 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

整，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一代医疗保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0,641.60	10,641.60	7,900.00
2	电力营销“互联网+”创新大数据支撑平台项目	6,465.51	6,465.51	4,800.00
3	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智能融合平台项目	6,932.49	6,932.49	5,100.00
4	智慧政务服务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5,841.97	5,841.97	4,3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5,901.45
合计		37,881.57	37,881.57	28,001.45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一代医疗保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2021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电力营销“互联网+”创新大数据支撑平台项目	2021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智能融合平台项目	2021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智慧政务服务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2021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上述项目登记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章行审投资备【2019】6、7、8、9 号），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原预计完工时间为按照备案日期进行确定的时间，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均晚于备案日期。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于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于年度内到账时间较晚，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以上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及辅助设施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四、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 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利民
姚利民

张明举
张明举

